

類 科：漁業行政

科 目：漁業法規（包括漁業法、漁港法、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臺灣四面環海，適合發展海洋再生能源中最具潛力之離岸風力發電，基於成本考量，其設置海域很可能位於專用漁業權區內，試述應如何處理該漁業權問題？（20分）
- 二、試述各級漁政主管機關核發漁業證照及管理權責如何劃分，以及向其所設立之漁業諮詢委員會應諮詢之事項為何？（20分）
- 三、大西洋鮪類國際養護委員會（ICCAT）於2005年要求我國在大西洋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應減船160艘，試述減船之法定程序。（20分）
- 四、試述漁會理事會之職權，以及當漁會廢弛會務時，主管機關應如何監督？（20分）
- 五、就近日發生之「廣大興漁船事件」，試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，說明沿海國行使其專屬經濟區內的主權權利時，對於外國漁船及其船員可採取之必要措施，以及對於被逮捕的船隻及其船員應有之作為。（20分）